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分區複賽

秩
序
冊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

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1 號)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西屯區大鵬國小
協辦單位:神岡區神岡國小、北屯區軍功國小、龍井區龍井國小
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規程

一、依據: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

二、宗旨:

(一)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

(二)透過籃球運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西屯區大鵬國小

六、協辦單位:北屯區軍功國小、龍井區龍井國小、神岡區神岡國小

七、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八、比賽地點日期聯絡人:

(一)分區如下表：

承辦學校	分區區域
北屯區軍功國小	第一區（東區、中區、北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
龍井區龍井國小	第二區（南區、南屯區、大甲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 區、烏日區、清水區、大安區）
神岡區神岡國小	第三區（西區、西屯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豐原區、外埔區、神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石岡區）

(二)分區複賽時間及聯絡人

第一區：北屯區軍功國小，115 年 11 月 18 日（三），聯絡人體育組長賴昱儒。

第二區：龍井區龍井國小，115 年 11 月 10 日（二），聯絡人學務主任周依玲。

第三區：神岡區神岡國小，115 年 11 月 13 日（五），聯絡人體育組長林青。

(三)決 賽: 西屯區大鵬國小，115 年 11 月 25 日（三），聯絡人體育組長鄭宇琪。

九、領隊暨抽籤會議:

115 年 11 月 4 日（三）10:00 神岡區神岡國小學務處，各項訊息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參賽資格與辦法

(一) 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 6 年級男、女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比賽隊伍須各校經校內初賽後，報名 1 隊（以班級為單位）參加本項比賽，每場比賽下場比賽為 6 位男生、6 位女生，若該班單一性別人數未達 6 人，得跨班組隊，惟跨

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三)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不得報名班隊參賽。

(四) 學校初賽:以班級為單位，在校內辦理初賽，在學校初賽獲勝之班級，皆可參加分區複賽，以 6 年級參賽，4、5 年級可越級挑戰。各分區預賽前三名入選決賽，惟各區報名隊伍達 11 隊(含)以上者，每增加 3 隊，增額 1 隊參加決賽。

(五)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餐食、礦泉水等相關經費均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保險。

(六) 比賽採用 5 號籃球。

十一、報名辦法:

(一)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 報名方式: 請至報名網站 ***https://w202.tcctf.idv.tw/tcpsportsU8/***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系統預設)。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三) 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名， 以班為單位全班皆可報名

十二、比賽規則:運球上籃賽及罰球大賽。

運球上籃賽:參賽 6 男 6 女學生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同學運球上籃（至少運一下），不管球進與否；再運球（或傳球）返回罰球線將球交到下一位同學手中，擊完掌後下一位同學再出發，計時 8 分鐘，依時間內各班(校)上籃投入 1 球得 1 分，總分數為成績。

罰球大賽:參賽選手 6 男 6 女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第一球在罰球線後方投籃，需觸及籃板或籃框且不得踩、越線，違反者須退回罰球線後方重新投籃，比賽中由其他選手觸碰到球亦同，若球不進，需將球撿起再投，直到將球投入籃框內才可傳球到下一位同學手中。比賽計時 8 分鐘，在時間內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 2 分，非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 1 分，加總分數為成績。**罰球線距離籃板鉛錘點為 4 公尺**。

總 成 績:運球上籃賽成績與罰球大賽成績加總為最終成績。若

(一) 總分相同，優先比序罰球大賽成績，較高者勝出，不再PK。

(二) 罰球大賽成績再相同，進行全隊的罰球PK，進球數較多者獲勝。

(三) 在相同，則派一名球員，進行罰球驟死賽。

十三、獎勵:

(一) 各區各組優勝隊伍第 1 至 6 名頒發鼓勵。

(二) 全市決賽優勝隊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鼓勵。

(三) 承(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照「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懲罰:各校應自行攜帶具學生相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如未提出在學證明文件不得參賽，另發生冒名頂替及未依規定組隊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申訴:

(一) 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二) 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

十六、附則:

(一) 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正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請各校自行負責。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

(二) 大會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三) 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分區初賽及決賽，每校由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請各校填妥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報到時繳交，領取補助費用。

(四)本活動將安排攝影人員進行拍攝，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參賽時，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紀錄、成果展示及宣導等非營利用途範圍內，使用相關影像資料。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修訂之。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賽程表(神岡國小)

時間	進行程序			
08:00-08:30	各校報到			
08:30-08:40	開幕典禮&長官致詞			
08:40-09:00	熱身時間			
	出賽學校及比賽場地			
	上籃 A	上籃 B	罰球 A	罰球 B
09:00	六寶國小	大明國小	神岡國小	重慶國小
09:10	大鵬國小	上石國小	忠信國小	葫蘆墩國小
09:20	岸裡國小	石岡國小	西區中正國小	明正國小
09:30	東勢國小	社口國小	國安國小	西屯國小
09:40	長安國小			
09:50	休	息	時	間
10:00	神岡國小	重慶國小	六寶國小	大明國小
10:15	忠信國小	葫蘆墩國小	大鵬國小	上石國小
10:30	西區中正國小	明正國小	岸裡國小	石岡國小
10:45	國安國小	西屯國小	東勢國小	社口國小
11:00			長安國小	
11:10～	頒獎典禮			

115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參賽學校名冊

校名	抽籤序號
西區中正國小	11
明正國小	12
葫蘆墩國小	8
重慶國小	4
社口國小	14
國安國小	15
岸裡國小	9
東勢國小	13
忠信國小	7
西屯國小	16
大明國小	2
大鵬國小	5
神岡國小	3
上石國小	6
石岡國小	10
長安國小	17
六寶國小	1

11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成績總表

神岡國小協辦 115.11.13

抽籤序	校名	上籃	罰球	總分	備註
1	六寶國小				
2	大明國小				
3	神岡國小				
4	重慶國小				
5	大鵬國小				
6	上石國小				
7	忠信國小				
8	葫蘆墩國小				
9	岸裡國小				
10	石岡國小				
11	西區中正國小				
12	明正國小				
13	東勢國小				
14	社口國小				
15	國安國小				
16	西屯國小				
17	長安國小				

115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籃球競賽

第三區複賽(神岡國小) 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

序號	日期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1	115.11.13	神岡國小	校長	郭冠毅	賽會總籌	
2	115.11.13	神岡國小	學務主任	蔡明諺	賽事規劃	
3	115.11.13	神岡國小	體育組長	林青	場地器材	
4	115.11.13	神岡國小	訓育組長	李明樺	記錄	
5	115.11.13	神岡國小	生教組長	吳佳蓉	記錄	
6	115.11.13	神岡國小	午餐秘書	賴育秀	記錄	
7	115.11.13	神岡國小	設備組長	吳淑玲	記錄	
8	115.11.13	神岡國小	幹事	陳穎	記錄	
9	115.11.13	圳堵國小	學務主任	潘樾生	記錄	
10	115.11.13	神岡國小	事務組長	許湘羚	計時	
11	115.11.13	神岡國小	衛生組長	王哲彥	裁判	
12	115.11.13	神岡國小	特教組長	陳勇吉	裁判	
13	115.11.13	圳堵國小	教務主任	施敬洲	裁判	
14	115.11.13	六寶國小	註冊組長	王建智	裁判	
15	115.11.13	社口國小	生教組長	王宇廷	裁判	
16	115.11.13	竹林國小	體育組長	李維晏	裁判	